



台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環境保護公約

環境保護公約規定事項：	違規同學的處理方式：
1.我要服從股長的指揮分配工作。	記小過一次並寫保證書。
2.我要按時認真掃地不遲到。	罰勞動服務一次。 (三次以上記警告乙次和寫保證書)
3.我要保持座位及周圍的整潔。	罰勞動服務一次。
4.我看到地上有垃圾要撿起來，帶回教室分類。	當場糾正。
5.我要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工作。	抄寫環保公約十次。 (三次以上記警告乙次和寫保證書)
6.我掃地時間不在校園內遊戲、玩球。	抄寫環保公約一次。
7.我不在校園吃口香糖。(特別注意!)	罰勞動服務一次。
8.我不在校園內邊走邊吃。(只能在教室內吃)	抄寫環保公約十次。
9.我不會亂丟垃圾或雜物。	罰勞動服務一次。
10.我不會故意破壞清掃用具。	抄寫環保公約十次，並購買相同用具。
11.我不會亂倒垃圾(垃圾一定要倒進垃圾場內)	罰勞動服務一次。
12.值日生要負責課間的教室環境整潔。	當場糾正。